

附件一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以下簡稱為甲方) 同意授權臺北市雲聯網扶輪社 (以下簡稱乙方) 臺北市雙語國中「各國文化展現」講演表藝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(活動)取得並使用本人肖像、姓名、聲音，並簽屬本同意書，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：

- 一、 甲方同意無償授權由乙方使用其肖像 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)、姓名、聲音，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：
 - (一)、 乙方得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
 - (二)、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。
- 二、 甲方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甲方

未滿 18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章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簽章】 法定代理人：

【簽章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乙方

臺北市雲聯網扶輪社

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三段 67 號 21 樓之 8

E-Mail: ciot3523@gmail.com



備註：

- 一、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，需檢附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「簽章處」請使用正楷字簽章 (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)，按現行相關法規，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，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，請競賽員之「主要照顧者」(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)簽章，並於(父/母)或(母/父)簽章處註記原因(如：外地工作等)；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，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。
- 三、學生組競賽員若由父母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請於「監護人」處簽章。
- 四、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